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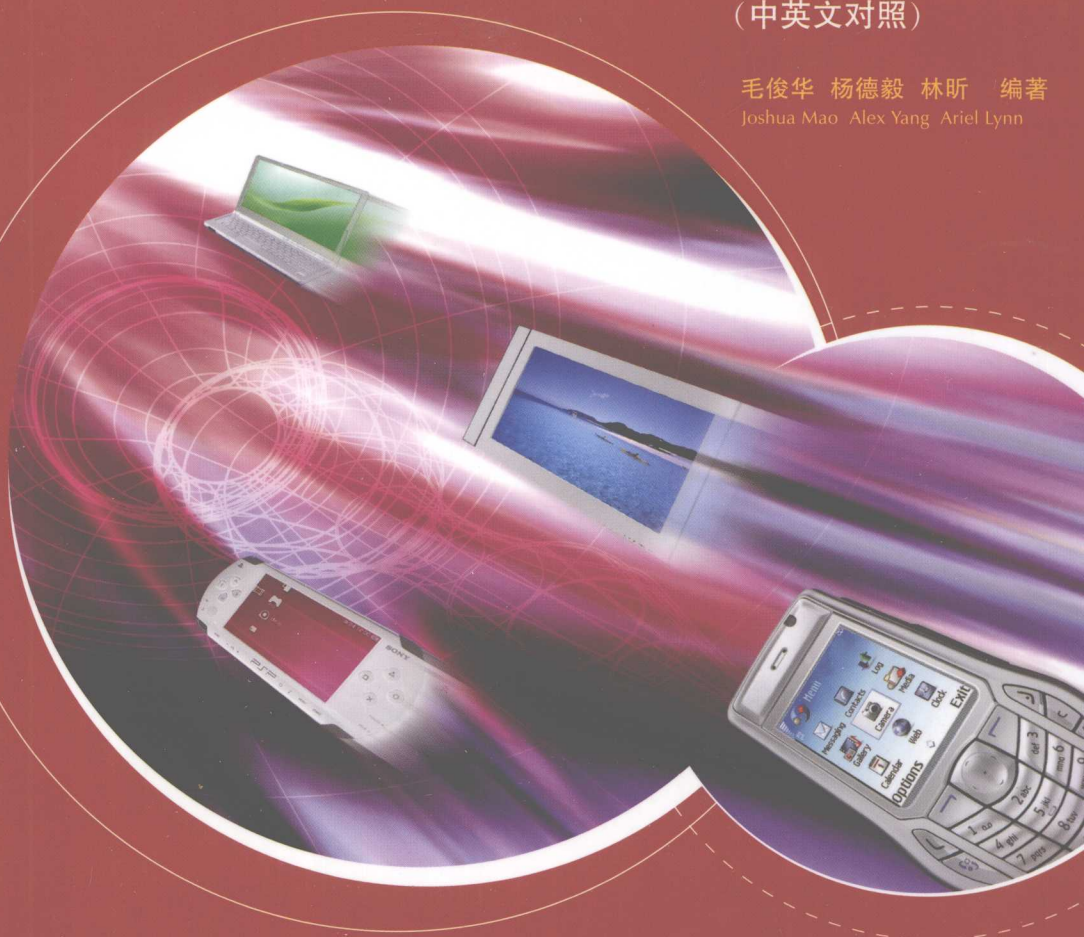
3G China:

Legal Environment & Risk Control in Information Industry (Chinese - English)

3G 中国:

信息产业法律环境与风险控制 (中英文对照)

毛俊华 杨德毅 林昕 编著
Joshua Mao Alex Yang Ariel Lynn



3G China: Legal Environment & Risk Control in Information Industry (Chinese - English)

3G 中国: 信息产业法律环境与风险控制 (中英文对照)

毛俊华 杨德毅 林昕 编著
Joshua Mao Alex Yang Ariel Lyn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3G 中国: 中英文/毛俊华, 杨德毅, 林昕编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5086-1054-2

I. 3… II. ①毛…②杨…③林… III. 信息工业—外国投资—法规—研究—中国
IV. D922. 295.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5335 号

Copyright © LexisNexis 律商联讯 2008

本书版权为律商联讯所有, 侵权必究。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印或复制本书的任何部分。

3G 中国: 信息产业法律环境与风险控制

3G ZHONGGUO: XINXICHANYE FALÜHUANJING YU FENGXIANKONGZHI

编 著 者: 毛俊华 杨德毅 林昕

策 划 者: 中信出版社策划中心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 14 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 印 者: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50.25 字 数: 8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86-1054-2/F · 1263

定 价: 39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5322521

<http://www.publish.citic.com>

010-85322522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吹尽狂沙始到金

贺《3G 中国：信息产业法律环境与风险控制》面世

中国电信市场的特殊性在哪里？中国信息产业的发展空间有多大？市场环境和法规政策是否清晰并有规律？这些问题是我在研究咨询工作中反复思索、论证、争鸣并尝试回答的内容。

幸运的是，研究中国 3G 时代外商投资信息产业的法律环境与风险控制的专业工具书就要出版面世了。

对于所有关心中国信息产业发展，特别是那些具有浓厚投资兴趣的业内外人士而言，要在短时间内消化和吸收本书的全部内容和精华，显然是一项相当困难的任务。三位对国内信息产业比较熟悉、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以及深厚的理论研究功底的作者，嘱托我为其大作撰写序言，其意甚明：希望我能够指引大家做个智慧的阅读者，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最有效的方式，全面掌握本书拥有的丰富案例信息、独特分析视角以及系统完整的观点和建议。

第一，我们必须认识中国信息产业和电信市场的特殊性，即中国国情。中国内地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是不争的事实，问题在于“城市中国”和“乡村中国”的两种面貌，对于信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了多大影响。在长期研究过程中，我总结了必须注意的几点国情差异：电信产业处于工业化和信息化并举的发展阶段，行业增长处于粗放与集约并存的转轨时期；电信市场拥有巨大的增长潜力，新旧市场主体的力量处于震荡融合的变革时期；地理差异和个性化需求推动多元化竞争局面；网络资源总量过剩与局部短缺并存；国有经济成分主导基础设施和业务市场，助长同资同质化的竞争风险。

第二，中国电信业的制度环境尚处于调整变化之中。迄今为止，准备多年的新电信法草案仍在立法论证之中，指导业内经济活动的基本规

则还需依靠 7 年前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及近年来颁布的一系列部门规章。这些显性的法律规则在某些时候也会被忽视或者侵犯，而跨国电信公司、海外投资者以及互联网企业逐渐开始熟悉所谓的“潜规则”，力图最大限度利用灰色地带带来创造并把握先行的商机。2001 年 12 月，在中国入世前一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是一部对外商投资者最有指导性的法律规范，运行几年下来却发现诸多问题，很多企业、投资者直接或者通过行业协会、政府部门间接反映其规定较为模糊，对业务管理实际工作指导性较弱，限制较多，应该与时俱进完善该法规。由此，多数在入世前已经通过风险投资、战略投资或者私募方式进入中国电信市场的企业并不积极改变行为方式，而更加愿意采取非规范的形式另类存在。这类现象十分普遍，终于引起了管理部门的重视，要求限制清理和规范，在 2006 年底以前基本完成补办手续的工作。可见，未来的趋势是潜规则的空间越来越小，致力于长期发展的投资者应当遵循显性规则来调整自己的投资决策和市场行动。

第三，3G 是一个特殊的机遇，因为后 3G 时代中国电信市场的竞争格局将发生重大变化，不仅有新基础运营商进入增长最为迅速的移动通信业务领域，而且电信产业价值链将重新构造，网络运营商在价值链中的核心位置可能受到冲击，诸如内容供应商、系统集成商、信息服务提供商等市场主体将会大量涌现并占据重要位置。更重要的是，外商投资企业可能借中国入世过渡期结束、通信产业技术升级换代加速迈向产业融合，以及基础运营商市场格局重新划分三重机会，获得前所未有的进入空间和发展机遇。我们相信，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和管制政策调整，外部投资者极有可能在区域性网络运营、虚拟运营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成为影响未来中国电信市场发展方向的重要市场力量。

第四，多元市场主体加速形成，将在国内信息产业形成更加复杂的利益关系，矛盾分歧将不断产生，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也将放大。为此，进入市场前期的投资决策和进入后的经营行为都需要得到有力的法律咨询意见。

中国电信市场远未饱和，新技术、新业务催生的新兴市场正在崛起。法律法规缺席层面的显性规则将日趋完善，多数隐性的潜规则将退

出历史舞台。本书在理论高度上综合描述了宏观的法规政策环境和风险类型，结合案例分析深入信息产业链各环节，具体描述虚拟运营、网络游戏、无线广告、VOIP、无线游戏、系统集成等细分业务市场的发展机会和风险，最后还尝试性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法律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议，内容丰富而翔实，能够满足不同层次读者群的阅读需要。

宏观环境显示法规政策的未来趋势，法律实务案例指导具体的商业行动，风险控制体系前瞻性解决可能发生的矛盾冲突。广大读者完全可以依据自身需要，寻找相似问题，解读共性问题，甚至从中获得解决问题的具体答案。

电信市场和信息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投资机会，中国市场更是其中最具有吸引力的金矿。但是，找到金矿之前必须克服气候的变化和自然环境的挑战。诚如唐代诗人刘禹锡在《浪淘沙》中所言：“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愿本书的读者成为有毅力、有智慧的淘金者。

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 陈金桥

2007年7月于北京海淀

目 录*

第一章 外商投资信息产业的法律风险概述	1	411
第一节 信息产业投资法律风险的一般定义和特殊定义	6	416
第二节 信息产业投资的法律和政策风险总览	8	41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中国信息产业风险概述	21	432
第二章 中国信息产业的分布现状与外商投资现状	24	435
第一节 中国信息产业分布现状	25	43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中国信息产业的现状	27	438
第三章 外商投资进入中国信息产业的主要方式	33	444
第一节 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信息产业的主要方式概述		
.....	34	444
第二节 国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投资电信企业	39	449
第三节 设立合资企业(直接股权投资)	40	451
第四节 外国投资者通过代理人持股投资方式的电信企业		
——投资载体/特殊目的项目公司(OSPV)	47	458
第五节 资产并购	50	460
第六节 案 例	52	462
第七节 世界主要电信市场准入制度概览及中国电信市场		
准入制度的发展方向	55	465

* 第一列数字为本书中文部分页码,第二列为英文部分页码。

第四章 外商投资进入的一般程序和程序性法律风险	64	475
第一节 外商投资进入的准入性程序	64	475
第二节 法律风险	68	479
第三节 程序性风险的一般性控制和建议	72	483
第五章 信息产业法律政策	74	484
第一节 信息产业的基本法律	74	484
第二节 信息产业的相关政策	77	487
第三节 信息产业的地区性政策	83	491
第四节 信息产业的税收政策	85	493
第五节 其他新生效部门法对信息产业的影响	86	494
第六章 影响信息产业投资的其他因素	90	497
第一节 商业贿赂博弈	90	497
第二节 无形风险与应对	93	499
第七章 3G 时代:开创独特的市场道路	95	500
第一节 中国特色的 3G 政策:多维目标	96	500
第二节 3G 核心决策扑朔迷离:牌照发放与电信重组		
相互交织	97	502
第三节 后 3G 时代法规政策的可能变化	111	515
第八章 基础电信运营商	120	523
第一节 基础电信业务的法律规定与中国基础电信业务		
的入世承诺	121	524
第二节 观望:外商投资电信基础业务的风险分析	126	529
第三节 基础电信业务:外商投资的条件和机会概述	137	539
第四节 六大国有控股基础电信运营商	146	548
第五节 固网语音业务	159	560
第六节 移动通信业务	165	566
第七节 卫星通信业务	169	570

第八节 数据传输	170	572
第九节 互联网接入	174	576
第十节 通信基础设施	176	578
第十一节 2007 年的期待、奥运猜想与世博展望	177	580
第十二节 3G 时代: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机遇与风险	185	588
第九章 增值服务提供商	198	601
第一节 概述:增值服务——活跃开放的信息产业市场	199	602
第二节 传统 SP 业务:音乐铃声等内容下载与互动 短信	220	622
第三节 虚拟电信运营商	226	628
第四节 网络游戏运营商	242	643
第五节 B2B 电子商务平台与虚拟金融服务提供商	261	660
第六节 即时通信与 VoIP 服务提供商	271	670
第七节 IPTV 与 HDTV(高清电视)服务提供商	285	682
第八节 移动无线广告业务服务提供商	297	695
第九节 移动无线游戏	305	703
第十节 外商投资中国电信增值业务的退出机制	310	707
第十章 终端设备制造商	316	713
第一节 设备商:群雄四起	317	714
第二节 通信设备制造业相关法律法规	328	724
第三节 外商投资原始和终端设备的投资机会和法律 风险	333	729
第十一章 电信产业外商投资新热点	338	734
第一节 概 述	338	734
第二节 热点投资产品	338	734
第三节 新政策带来的机遇——“大企业信息化”	342	738
第四节 外商投资新业务的法律风险	347	742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中国信息产业的法律风险控制 350 74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信息产业法律风险控制体系 350 746

第二节 3G:模糊时代的特殊性 368 763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中国信息产业法律纠纷救济 370 76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的法律保护体系 370 765

第二节 纠纷救济的一般方式 375 770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信息产业争议与纠纷的案例分析与

风险防范 380 775

第一节 外商投资电信增值服务 381 776

第二节 知识产权纠纷 388 781

第三节 外商投资基础电信业务 396 790

外商投资信息产业的法律风险概述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中国信息产业步入了快速发展阶段。计算机、通信、软件的销售总额分别以每年50%、40%和35%以上的速度增长。信息产业生产总值以3倍于国内生产总值的速度增长。截至1998年年底,信息产业的销售总额达3100亿元,约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4%。^①1999年,信息产业发展速度加快,移动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和大规模集成电路产量分别以43.5%、196.4%、149%的速度增长。^②进入21世纪后,中国信息产业仍然保持高速发展势头,在发展速度、结构升级、市场拓展、出口贸易、企业转制等多方面取得了飞跃性的变化。信息产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第一大支柱产业。2000年,中国信息产品制造业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率达到19%,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占全国外贸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22%,成为拉动中国出口贸易增长的主导力量。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随着中国政府关于国内市场对外开放承诺的实现,不论对于国内投资者还是国外投资者,其投资信息产业都有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2004年,中国信息产业增加值超过9500亿元,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的7.5%,而根据信息产业部《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到2010年中国信息产业增加值将超过2.6万亿元,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的10%左右。

入世5年来,中国电信业以不俗的业绩保持了稳定、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从其在2002~2003年全球电信业低迷期中一枝独秀的

① 陈向东、傅兰生:《我国产业信息化水平测度研究》,科研管理,1999(6),第21~31页

②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2000年

表现发展至今，成为电信用户和网络规模全球第一，令全世界刮目相看。

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经济的过快发展制造了许多经济泡沫。互联网公司的发展历程成为全球电信业发展最大的一次失误，随着众多互联网公司一夜之间由产生到消亡，电信业发展进入多年未有的调整期。受网络经济泡沫破灭，特别是“9·11”事件的影响，美、欧、日等国经济陷入衰退，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明显减缓，电信业务市场增幅下降——电信业务市场规模仅增长 3.5%，营业总额达 10 600 亿美元。在技术与市场还未成熟之前，对 3G 概念的盲目追捧给美、欧、日等国各大运营商以沉重打击。政府将 3G 运营牌照进行高额拍卖的举措，也使运营商背负了沉重的债务负担。在资本市场上，网络泡沫的破灭导致纳斯达克股指大幅下跌，投资者信心严重不足使得电信企业在资本市场上的表现差强人意。各电信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降低，一些资金周转困难的运营商，特别是亚洲的电信公司出现合并高潮。规模较小的运营商试图通过合并来降低巨额开发成本带来的风险，而大型的运营商则试图通过合并向国外市场拓展。其中包括：新加坡电信以 90 亿美元收购澳大利亚的 Optus 和澳大利亚 Telstra 注资中国香港的电讯盈科。截至 2001 年 10 月全球电信公司共发债券额达 1 710 亿美元，其中约 5% 为亚洲电信公司的债券；而 2000 年全年为 1 900 亿美元，其中 4.5% 为亚洲电信公司。截至 2001 年年底，电信公司累计应偿还的债额为 740 亿美元，给部分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带来沉重债务负担。各主要电信运营商纷纷开始裁员。^① 2002 年环球电讯与世界通信公司破产、Qwest 财务危机将曾经风光无限的美国电信业拖向了崩溃的边缘，陷入前所未有的危机之中。全球电信业的发展形势也随之急转直下，大都进入惨淡经营状态。

但是同时期中国国内电信市场的发展却令外国投资者刮目相看。虽然中国通信业受总体宏观环境的影响增速放缓，但是仍然实现增长。至 2002 年 12 月底，全国无线市话用户人数突破 1 100 万，城市无线市话的 ARPU 值超过固定电话 2~3 倍，无线市话已经覆盖全国大部分中小城市。移动通信业务收入达到 1 595 亿元，2002 年移动电话用户新增 6 139

^① 《中国计算机报》，2002 年 8 月 16 日

万户,用户总数达到2.066亿户。中国电信的宽带接入业务保持着快速增长,2002年全年宽带用户新增160万户,总数已超过240万户,月均增长超过15万户。中国电信的宽带业务收入累计达到20亿元,占数据通信业务总收入的1/4,宽带收入增长对同期总收入增长贡献率接近1:5。在全球电信业普遍不景气、资本市场对电信市场普遍不看好的情况下,中国的电信运营商却逆势而动,上演了一场场资本运作大戏。中国电信在经历了募集不足、二次募股之后,于2002年11月14日及15日分别在纽约和中国香港成功挂牌上市。此外,中移动(香港)以800亿元收购母公司8省网络,中国联通国内A股上市,并且以48亿元的价格向中国联通集团收购9省移动通信资产。而中国网通以8000万美元的出价,收购亚环电讯19亿美元的泛亚洲网络资产。^①

同时,中国庞大的年青一代的电信消费群体的存在和不断增长,对于年青一代电信——3G时代的电信业务,具有特殊的意义和增长点潜力。基于泱泱中华庞大的国土资源和人口基数为欠发达的信息产业带来的巨大市场,是在地球其他任何一个地方都无法复制的。中国有13亿人口,东部、中部和西部的经济发展水平呈梯形态势,中西部地区电信产业发展相对落后,其巨大市场潜力成为吸引外商投资中国信息产业的一个重要因素。此外,中国政府将信息化进程和区域经济平衡发展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其必将在相关产业加大投资力度,在经济发展滞后地域实施相应的优惠政策,这为外商投资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遇。

根据中国加入WTO的承诺和协议规定,中国将遵守国际惯例,即先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然后开放数据和移动通信业务,最后允许外国公司进入基础电信业务和基础通信设施业务。另外,根据中国以发展中国家身份加入WTO和谈判协议实际,中国开放的具体原则是“业务分条款,地域分东西,时间分先后,外资有限制”。目前,WTO条款中电信法律主要有《信息技术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协议》,以及《电信附件》。^②在市场开放方面,其主旨是要求电信管理机构公平,无歧视监管监督电信市场,确保市场开放。美国和欧洲已经对中国电信业提出了

^① 《中国计算机报》,《中国IT市场研究年度报告专刊》,2003年2月26日

^② <http://www.people.com.cn/GB/it/48/297/20011121/610091.html> (2007年6月4日最后访问)

具体要求：建立独立的管理机构，电信经营者与管理者分离，制定透明的非歧视性管理体制，对外国电信营运者以国民待遇，向外国投资者开放增值电信市场等。2005 年开始，为执行中国的人世承诺和《WTO 电信协议》，国务院、商务部、信息产业部通过调整《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商投资中国电信企业管理条例》，以及信息产业部 2005 年 7 月开始下发的系列投资文件，直指六大电信运营商服务质量和管理体系，几大部委承诺将陆续修订有关外商投资境内信息产业、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和分立、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以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规定，以进一步规范信息产业利用外资、促进利用外资的效率和数量。尽管中国第一部完整意义的《电信法》迟迟未能露面，电信法律规制体系从行业垄断和严重的内国产业保护向市场竞争自由化的鼓励和保护已经逐步推进。见表 1-1 所示。

表 1-1 外商获批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资最高持股比例和地域限制

服务类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固定电话	不准许	25% (3 个城市)	25% (3 个城市)	35% (17 个城市)	49% (全国范围)
移动电话	35% (17 个城市)	49% (17 个城市)	49% (17 个城市)	49% (17 个城市)	49% (全国范围)
增值服务	50% (全国范围)	50% (全国范围)	50% (全国范围)	50% (全国范围)	50% (全国范围)
寻呼服务	50% (全国范围)	50% (全国范围)	50% (全国范围)	50% (全国范围)	50% (全国范围)

注：(1) 最先开放的 3 个城市是北京、上海、广州

(2) 17 个城市是北京、成都、重庆、大连、福州、广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厦门、西安、太原及武汉

资料来源：<http://it.sohu.com/s2004/teleopen.html> (2007 年 9 月 20 日最后访问)

诚然，信息产业至今为止仍属外商进入最为不充分的领域之一。但是从目前来看，国外投资进入中国信息产业将会成为一个趋势，中国电信市场对于外资的吸引力也越来越大——1985 年前中国通信产业基本没有外资，1985 年外资进入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国外借贷；二是外商投资。其中，第一种方式是电信投资项目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入世以来，外资进入中国电信市场具有如下特点：(1) 基础电信业投资很

少,国人最为担心的语音和基础电信设施投资,至今未见国外公司的影子;(2)增值业务谨慎进入,增值电信业务领域也只有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和上海电信的一家合资企业、韩国SK电讯、法国电信等;(3)以合资投入,外资目前只是试探性地投入一些合作项目;(4)进入方式简单,极少数外国运营商在华设立了分公司,如沃达丰刚刚设立了公司,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办公室级别的分支机构,英国电信在北京设有负责技术联络的办公室,新加坡电信在北京、广州以及上海设立三家办事处,为在中国开展业务的跨国客户提供全力支持。

目前,外资进入实际上大多采用的是变相的形式。例如,美国电话电报公司预计在中国主要侧重于向跨国公司提供网络链接解决方案等业务;英国电信不打算进入中国的固话市场,目标是向跨国公司提供电话会议服务;NTT服务的对象是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日本企业;韩国SK电讯导入其成功的CDMA增值运营模式;国电信则展示其先进的研发能力;Sprint与中国联通实施了长期的交流和培训;英国沃达丰选择了购买中移动的股份;德国电信、英国电信则试图为中国运营商提供咨询服务等。然而从目前来看,外资进入速度缓慢的原因主要是:

(1) 中国进入世贸组织对开放时间表的安排有一定的策略,抑制了外资投资。

(2) 从SK和联通合资公司成立过程来看,批文在信息产业部的难产,足见信息产业部对外资进入电信业的谨慎态度和保护国内电信运营商的考虑,这成为外资进入中国电信市场难的主要症结。可以预见,外资要想进入中国基础电信业务市场,对电信市场的高度管制仍将延续。

(3) 由于中国尚未形成一个充分竞争、管理有效的电信服务市场氛围,外资在中国短期内找不到切入方式、机会、合作伙伴。

(4) 全球电信业持续萧条,欧美电信运营商为3G负债累累,向外扩展在资金上存在困难。

(5) 市场和投资风险较大、不确定性高、政策存在摇摆性、电信体系的封闭等,外资要想更深层次进入电信业仍存在诸多障碍。

(6) 《电信法》还未出台、运营商重组可能性的存在,导致国外运营商对中国电信市场持观望和犹豫态度。

(7) 入世后,虽然取消了外商投资电信业的禁令,但规定其必须遵守《外商投资电信业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新规定审批程序复杂,通常从书面文件到提供业务需9个月,时间过长。

(8) 有限的股权比例限制,使外商难以对新企业进行有效管理。

(9) 对安全性的考虑。英国大东在深圳进入,成为电信与地方合资的试验田,从资金到管理,英方的介入之深对于中国电信业来说是第一次,也是至今唯一一次。其经营范围为深圳特区内公共电话服务,并提供长途和国际、港澳电话服务。但后因国家安全因素,英方退出经营与管理,说明国家安全性仍是限制外资进入的问题。

(10) 信息产业部在选择外资企业时,对其经营的业务、规模也会有所考虑。介入运营管理还没有实质突破。^①

尽管我们还不能确切知晓什么时候谁将正式开启3G的大门,外资进入中国信息产业市场,不可抵挡。

第一节 信息产业投资法律风险的一般定义和特殊定义

一、投资风险的一般定义

从主观方面看,投资风险是指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发生失误以导致投资活动失败的可能性。“投资失败”所指包括所投资项目在初始阶段流产、中止、被撤销、被不合理延期、因故放弃,或虽然项目按计划完成但效益不足甚至亏损等各种情形。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失误包括对外部环境因素估计不足、无法适应投资环境或对项目投资过程难以有效控制等。

从客观方面看,投资风险的消极结果就是某一特定时间内,投资所产生的实际收益偏离期望收益值,偏离程度越大,投资的风险程度也就

^①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difang/anhui/200508/20050800246314.html> (2007年7月27日最后访问)

越大，反之亦然。

从结果上看，投资风险可以分为收益风险、购买力（现金流）风险和变现风险，而从产生投资风险的因素上看，投资风险可以分为决策者商业决策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战争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外商眼中的中国信息产业投资风险

2004年中国电信业投融资国际论坛首届年会上，普华永道环球风险管理总裁霍夫曼直言不讳地表明：外商不是对中国市场没有兴趣，而是中国电信业的投资环境不是很欢迎大规模的投资。他认为，中国在电信业很关键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方面缺乏明确清楚的界定（比如互联互通、网络及业务的批发价格等），这对国外投资者有很大影响，如果法律法规环境不能完善，外商投资是绝不会进来的。

霍夫曼也许正代表了一批外商对中国信息产业投资环境的看法：市场庞大、法律体系不健全、产业垄断、市场秩序不足。此外，许多外商对于投资中国信息产业的合作模式存有疑问：走投资上市公司股票之路，外商仅能获取红利的收益，而没有经营的控制权，这样被动的局面成为外商大规模投资的禁忌。而正常的合资，与国内大运营商很难处理好合作关系；而选择其他运营商或SP合作，既没有网络资源的保障，也很难得到合理价格。例如，2001年6月，（美国在线AOL）与联想合资成立联想翱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www.aollegend.com.cn），当时希望能够在联想的信息服务平台FM365上导入美国在线在世界其他国家成功的会员制运营模式狙击大举入进的MSN，而且，这种国外投资者与当时为数不多的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商合作开创了一个外资进入中国电信市场的新模式，并成为后来的“新浪在线”（新浪与263合资）、“搜狐在线”等的开山鼻祖。然而，由于当时美国在线与联想的合资公司定位于技术服务，且美国在线对中国信息产业投资环境以及联想当时会员接入平台的状况缺乏翔实的了解，直接导致合资公司在成立后近两年的时间内，仅仅发挥了作为联想宣传网站的作用，美国在线没有从这场声势浩大的合资中获得任何实际收益，却在2003年中由于股价受影响大幅下滑遭遇大股东起诉，从此之后，联想翱龙甚至在中国退出了门